

帮人照看孩子 孩子却溺水身亡

家长、看护人、河道管理单位谁该担责?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拱法

本报讯 因为既是亲戚又是邻居,曲某经常会在周末帮忙照顾李某6岁大的儿子小欣。谁也没想到,去年5月的一个周六,曲某一个不留神,小欣竟掉进了家门口的电厂热水河里,溺水身亡。

昨天,杭州拱墅法院判决的这起生命权、健康权纠纷令人唏嘘不已。

吴某和袁某是表兄弟,甘肃人,都在杭州打拼,一起租住在杭州拱墅区某小区内。吴某和李某有个6岁的儿子小欣,因为夫妻俩工作比较忙,周末加班的时候就将儿子托付给袁某的妻子曲某。

曲某自己的孩子还不到1岁,正是需要大人照顾的时候。如今还要照看李某6岁的孩子,曲某经常忙得手忙脚乱。

2015年5月9日,本是一个平淡无奇的周六。李某照常将儿子送到曲某家里,但曲某说,她和袁某要带自己小孩去打预防针,建议先将小欣放在家里面。李某想了想,同意了。

中午时分,曲某和丈夫给孩子打完预防针回来,带着小欣一起吃了午饭。到下午两点半左右,曲某开始给自己小孩喂饭,小欣就一个人下楼玩耍。

没过多久,曲某突然听到外面有人在大声喊,“小欣掉到电厂热水河里去了!”曲某、袁某立即跑到电厂热水河东岸的码头处,发现小欣已经被打捞起来,有人正在进行抢救……下午3点,医院宣布,小欣经抢救无效死亡。

去年10月,吴某与李某将曲某夫妇与杭州市市区河道监管

中心一并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损失共计882046元。

吴某、李某认为,曲某、袁某作为临时监护人,没有尽到监护责任,导致儿子在家门口的电厂热水河溺水身亡,应承担赔偿责任,而河道监管中心作为事发河道的管理单位,对河道及河道的设施维护、设备运行等负有管理职责。

拱墅法院审理认为,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吴某、李某作为小欣的法定监护人,明知曲某需照顾自己不满1周岁的婴儿,可能难以再切实监护小欣的情况下,仍多次将小欣委托给曲某。而曲某生活在事发河道附近,对河道的危险性应当具有认知,当家里有未成年人时,本应更加注意防范,却疏于履行监护职责。从曲某、李某商量,在曲某外出时将小欣反锁在家中这个细节也可以看出,无论是曲某作为临时监护人还是李某作为法定监护人,均缺乏监护意识。

事发前,曲某放任小欣一人独自出去玩耍,导致事故的发生,具有过错。但法院认为,这起不幸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在于监护人不尽监护职责。考虑到曲某较长时间以来一直无偿照顾小欣,因此酌定曲某对事件承担20%的赔偿责任。由于李某仅与曲某就小欣托管事宜进行沟通,袁某并没有参与,因此袁某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至于河道监管中心,法院认为,原告不能证明涉案河道存在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情形,而且河道监管中心在事故发生地设置了一定的警戒线和护栏,即警示了河道的危险性,以防止人们误入河道,起到了警示和防护的作用,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拱墅法院一审判决曲某赔偿原告183409元,并驳回了吴某、李某其他诉讼请求。

(文中均系化名)

撞伤交警后 还拖行辅警行驶1公里

瘾君子无证毒驾强行冲卡被刑拘

通讯员 赵鎏杰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杭州桐庐交警在酒驾专项整治中查获一名无证驾驶的嫌疑人,该嫌疑人不仅强行冲卡,还撞伤执勤交警、拖拽执勤辅警,场面非常惊险。尿检发现,该男子是名瘾君子,事前吸过毒。

11月21日晚7时,桐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富春江中队在辖区开展酒驾专项整治。晚上8点20分左右,一辆黑色奥迪轿车在通过检查点时并没有减速,而是直接加速冲过检查点。桥上执勤交警马上通知桥下的检查点进行拦截。

大约1分钟后,黑色奥迪小轿车到达了桥下的检查点。现场执勤人员立即向奥迪车驾驶员发出停车接受检查的信号,并引导他进入检查区。

这时,惊险的一幕出现了。面对现场执勤交警,奥迪车驾驶员不仅没有减速,竟直接加速将一侧发出停车信号的执勤民警撞开,还将另一侧准备检查的辅警强行拖移。奥迪车拖着辅警行驶了1公里后,被现场交警截停。

截停后,现场执勤交警立即对奥迪车驾驶员进行检查,经过现场酒精呼吸检测,测试值却为0。但是,该男子的异常神情引起了执勤交警的注意,执勤人员还在黑色奥迪小车内发现大量疑似吸食工具。

通过进一步调查核实,该男子姓高,43岁,桐庐人,无业,曾在2009年8月、2011年12月因涉嫌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查处。而且他的驾驶证在2003年3月28日已失效,目前处于注销状态,也就是说高某还是无证驾驶。

面对民警的讯问,高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违法行为,承认在驾车前刚吸食过毒品,没想到在路上碰到交警路检,因害怕被查处,所以就选择了冲卡。经过尿检,高某体内的甲基安非他明结果呈阳性,涉嫌毒驾。

在高某冲卡的过程中,被撞的执勤民警和辅警身上均有多处不同程度的受伤。目前,高某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桐庐警方刑事拘留。

遏制网络诈骗 发案降幅明显

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毛华届 汪浏玮

本报讯 昨日,衢州市打击治理通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召开。会议介绍了近期衢州市反网络诈骗成果,并就做好为期一个月的通信网络诈骗犯罪主题式防范宣传活动进行了部署。

据悉,自衢州市反欺诈中心成立以来,该中心已接警787起,拦截止损、冻结止付资金达1100余万元。今年8至11月,衢州市通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数同比去年下降33.25%,环比下降31.25%,下降幅度为省内同类地区第一。

好心载乡友回家 途中竟车翻人亡

不构成客运合同关系仍需承担后果?



通讯员 韩俊涛

本报讯 原本是出于好心,衢州市衢江区的吴某驾驶无证三轮车搭载乡友回家,不料途中因个人疏忽造成翻车,致使乡友重伤抢救无效死亡。吴某不仅自责愧疚,还获刑又赔偿,得不偿失。

今年4月,吴某驾驶无证电动三轮车搭载乡友徐某回家。乡里乡亲互相帮助本是好事,可下午4时,车辆行驶过程中,徐某因为内急想下车,便让吴某停车。由于三轮车正准备过一个急拐

弯,吴某回头回应徐某时,车子冲出了弯道,发生翻车,徐某被甩出车外,后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事后,吴某先行赔偿了30000元给原告家属,并得到了原告家属的谅解。日前,经衢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吴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同时,吴某还要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家属32万余元。

此案中,虽然吴某出于好意无偿搭载徐某,他们之间不构成客运合同关系,但搭乘者仍有义务将乘车人安全送抵目的地,而且在行驶中也应注意行车安全,否则出了交通事故,就得承担法律后果。



禁放烟花 宣传先行

通讯员 顾敏辉 缪帅

嘉兴市将于2017年1月1日起,在市区划定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连日来,嘉兴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组织警力,向辖区市民发放印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划定区域图的《致广大市民群众的一封公开信》,请市民自觉遵守禁放规定,以实际行动支持禁放工作。

图为长水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单位讲解禁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

“我已经很久没有回家了,爸爸妈妈忙”

儿子老师的一条微信,戳中了警察爸爸的泪点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冯丽敏

这几天,在浙江警察圈里,一张朋友圈截图戳中了大家的泪点。发布截图的,是义乌市公安局民警葛志军,截图里是他和幼儿园老师的对话,内容是关于儿子葛逸臣的。

11月21日,是葛志军儿子幼儿园的图书分享日,葛逸臣带了一本《快乐酷宝》,因为里面有战斗的内容,是幼儿园禁止带的。老师问他为什么要带这本书,葛逸臣就在老师面前委屈地哭了,说自己已经很久没有回家了,这段时间一直住在外公外婆家,外公家里只有这本书。

“老师,我带了一本‘打架的书’,以后的图书分享日,我是不是不能看书了?”说着说着,小家伙就难过地哭了。

葛逸臣的老师被孩子的天真打动,同时也担心他的成长,便发了一条微信给葛志军,希望他在工作之余多照顾孩子。

葛志军收到微信后,心里一阵酸楚。他也想陪儿子,可是,作

为义乌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打击通信网络诈骗中队副中队长,他一年有100天以上出差在外。对于家庭,葛志军始终有愧疚。

葛志军的妻子,是个体经营户,平时工作忙碌。所以,这段时间,葛逸臣只能被送到外公外婆家暂住。“家里各种事情多,葛志军因为工作忙,什么都管不了。”提起葛志军的工作,妻子也非常无奈。

对此,葛志军回忆,以前,自己刚出差的时候,妻子会叮嘱他注意安全,一定要吃好穿暖。出差半个月左右,妻子语气就变了:“你怎么还不回来?”若是一个月没回,妻子会生气:“你还要不要这个家?你不要回家算了!”若是超过一个月没回,妻子的话就变了:“这日子没法过了,我们离婚算了。”其实,妻子是刀子嘴豆腐心,真的等到自己回家那天,她高兴都来不及,什么气都消了。

但是孩子和大人不同,妻子可以理解自己的工作,孩子仍懵懂无知。“收到老师微信的时候,心里酸酸的。”葛志军说,以后工作之余,一有时间他就会陪在孩子身边,尽量让儿子感受到家庭的温暖。

抗拒执法伤辅警 古稀老人获缓刑

通讯员 林建平 张豪楠

本报讯 两位年逾古稀的老邻居,为一点琐事竟然大打出手,其中一人情急之下竟抗拒执法。近日,经龙游县人民检察院审查并提起公诉,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妨害公务罪判处被告人许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

今年6月,72岁的许某某与75岁的王某某因琐事在村中发生争执。期间,许某某将王某某拖倒在地,进行殴打,致王某某肋骨骨折,造成二级轻伤。后许某某与王某某两人协商处理未取得实质进展,王某某随即报警。许某某在民警对其进行依法传唤时,抗拒执法,将一名辅警咬伤,致其轻微伤。

事后,许某某赔偿16000元,并取得王某某谅解。法院认为,许某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和妨害公务罪,故作出上述判决。